

學生資助計劃 (中一至中六)

申請簡介

學生資助計劃 (中一至中六)

學生資助處管理下列各項為有經濟需要的中、小學生而設的資助計劃：

1.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2.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3. 上網費津貼計劃

學生資助計劃 (中一至中六)

一般而言，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家庭若有子女就讀中、小學，有關家庭應直接向社會福利署(社署) 為其子女申領與就學有關的津貼，而毋須向學資處遞交「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

學生資助計劃 (中一至中六)

在2020/21學年不曾獲發學校書簿津貼或首次遞交資助申請的申請人

首次申請中、小學生資助的家庭可向民政事務處或學校索取申請文件。由2021 / 22 學年起，申請人可選擇於網上填妥及遞交電子申請表格。

若申請人選擇採用紙本申請表格，須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副本一併寄回學生資助處。

學生資助計劃 (中一至中六)

在2020/21學年不曾獲發學校書簿津貼或首次遞交資助申請的申請人

在一般情況下，學生資助處不會接受在2022年3月1日或以後遞交的「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個別資助計劃的截止申請日期詳列如下：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必須於2021年10月31日或以前把「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送抵學生資助處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在2021年11月1日或之後遞交「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的申請人，如符合申請資格及能成功通過入息審查，其子女的學生車船津貼會由收到申請表當日或申請學生的入學日期起生效

上網費津貼計劃— 在2022年2月1日（即 2021/22學年的下半學年）或以後遞交「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的申請人，如符合申請資格及能通過入息審查，可獲發部分上網費津貼。

學生資助計劃 (中一至中六)

所有申請人:

如申請人在2021年5月31日或之前遞交申請時已提供完整的申請資料及證明文件，學資處會在2021年8月起向合資格的申請人發出「申請結果通知書」、以學生為單位的「資格證明書」。

所有在2021年6月1日或以後遞交的中、小學生資助申請，將會在學資處完成處理在2021年5月底或之前收到的申請後才獲處理，該類申請人將較遲收到學資處的結果通知書和發放的資助。

學生資助計劃 (中一至中六)

所有申請人:

申請人若收到「申請結果通知書」，請小心保管，無需交回本校。

通知書上的「家庭申請編號」亦可用作申請其他學生資助處的資助計劃。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學生資助處
WORKING FAMILY AND STUDENT FINANCIAL ASSISTANCE AGENCY
STUDENT FINANCE OFFICE

九龍協調道3號工業貿易大樓5樓
5/F, Trade and Industry Tower, 3 Concorde Road, Kowloon

[申請人姓名及地址]

家庭申請編號：

先生／女士：

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 2021/22
申請結果通知書

本處已就你的2021/22學年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作出評估，現謹通知結果如下：

學生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資助幅度 (資助生效日期)	備註
陳一文 A123****	半額 (2021年9月1日)	由於2021/22學年學校書簿津貼額正在訂定中，本處暫參考2020/21學年的書簿津貼額，向你提早發放首兩學期書簿津貼，家庭上網費津貼(如適用)亦會一併發放。至於學生車船津貼，本處會在2021年10月起發放予合資格的申請人。
陳二文 B123****	半額 (2021年9月1日)	
陳三文	半額	

陳五文 E123****	另函通知	接受全日制幼稚園中心服務的兒童申請新學年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時，其家庭申請須通過入息審查外，亦須在同一評核期內通過「社會需要」審查，才可獲得資助。在核實學生是否符合資助資格和完成審批程序後，本處會透過有關幼稚園／幼兒中心向合資格的申請人發放學費資助。就學費資助額及發還學費資助安排等本處會另函通知。 請注意，幼稚園學生就學開支津貼只適用於就讀幼稚園幼兒班、低班及高班(K1-K3)的合資格學生。
-----------------	------	---

資助發放

本處會以自動轉帳方式向合資格的申請人發放津貼(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下的學費資助除外)。如部份申請人或會因下列情況而暫時未能獲發本申請年度的資助金額：

- (i)申請人曾於較早年度獲多發資助／有逾期欠款而尚未退還／償還有關款項；或
- (ii)申請人在較早年度的抽樣詳細調查中未能應本處要求提供完整的資料。

覆核申請

如你不滿意上述評核結果或你的家庭狀況(例如家庭成員組成和財政狀況等)在評核期後發生重大改變，可以書面形式向本處申請覆核。覆核申請書必須由申請人簽署及註明檔案編號(見本通知書右上方)或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並詳列理由及提供充足證明文件。由於處理覆核申請一般需時三個月，請於本通知書發出日期後的一個月內或學期結束前(以較早者為準)提出申請。但如你有特殊理由而未能在此時段內提出申請，本處會按個別情況處理。

發放資助後的核實程序

請注意，本處在發放資助後會進行核實程序。核實程序包括抽樣詳細調查及與社會福利署進行資料核對。申請人須在收到本處發出的證明文件至少兩年內須與本處人員合作，提供所需資料供本處核實。詳情請參閱2021/22學年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指引有關提供／處理個人資料部份。

請保留此通知書以備你日後申請其他計劃之用。

如有查詢，請致電24小時熱線2802 2345。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學生資助處

2021年 月 日

學生資助計劃 (中一至中六)

所有申請人:

申請人若收到「資格證明書」，必須小心核對已預印在「資格證明書」上的個人資料和資助計劃選擇。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學生資助處
WORKING FAMILY AND STUDENT FINANCIAL ASSISTANCE AGENCY
STUDENT FINANCE OFFICE
資格證明書(中、小學生資助)
ELIGIBILITY CERTIFICATE
(FINANCIAL ASSISTANCE FOR PRIMARY AND SECONDARY STUDENTS) (EC)

2020/21

【適用於申請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上網費津貼計劃、
毅進文憑學費發還及學費發還(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

This Form is available in English. If necessary, please obtain it from the Student Finance Office.

請於填寫本資格證明書前詳閱「資助計劃申請指引」(SFO 189C) (「指引」)。
(請將填妥的資格證明書於 (a) 課程後一星期內，或 (b) 發出日期後的兩星期內 (二者以較遲者為準)，依時交回就讀學校辦理。
(請參閱「指引」- 甲，第 3 - 4 項的例子)。本處一般不會處理逾期遞交的證明書，有關申請人將不會獲發資助。)

第一部 申請人資料

1. 申請人中文姓名
2. 申請人英文姓名
3. 通訊地址
大廈名稱
座落/村名稱
街道名稱及號數
分區
地區

(如屬更改通訊地址，請用英文詳列整個地址於空格內。)

Plot (座) Plot (座) Block (座)

1. HK (香港) 2. KL/NL (九龍) 3. NT (新界) 4. OHK (香港海外)

第二部 資格評估結果及各項資助計劃申請

申請學生資料

1. 中文姓名
2. 英文姓名
3. 出生年份
4. 香港身份證號碼
(只顯示字母和圖形數字)

5. 學校名稱

6. 班別

7. 帳戶持有人英文姓名
銀行戶口號碼

8. 根據你在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所填報，上述學生或你的家庭欲申請以下資助計劃。若要申請其他資助計劃，請在適當表格內加上「Z」號。(可選多於一項，但必先確定申請學生符合有關資助計劃的資格(如適用))。(詳情見「指引」- 甲，第1項和乙，第1項和乙，第1項)

以學生為單位
☒ (A) 書簿津貼 ☒ (B) 車船津貼
☐ (C) 毅進文憑學費發還 ☐ (D) 夜間成人課程學費發還
以家庭為單位
☒ (E) 上網費津貼

由本處填寫
TA STS

9. 申請學生在學期間的居住地址 (適用於計算學生車船津貼。詳情見「指引」- 乙，第二部第 6 項。)
(如屬更改地址或右列地址並非申請學生在學期間的居住地址，請用英文詳列整個地址於空格內。)

大廈名稱
座落/村名稱
街道名稱及號數
分區
地區

Plot (座) Plot (座) Block (座)

1. HK (香港) 2. KL/NL (九龍) 3. NT (新界) 4. OHK (香港海外)

SFO 189C

● 請在適當表格內的上「Z」號
● 申請人必須提供正確的銀行戶口資料。
● 合則本處將以自動轉帳方式發放資助予申請人。

學生資助計劃 (中一至中六)

所有申請人:

申請人必須將填妥(包括申請人簽署)的「資格證明書」於開課後(1-9-2021)一星期內或發出日期後的兩星期內(二者以較遲者為準)交回學校校務處或黃玉堅老師辦理。

*一般情況下，學生資助處不會處理延遲遞交的「資格證明書」。請申請人依時將填妥的「資格證明書」交回學校。

第三部 聲明

本人已閱讀「指引」，並完全明白其內容。

就將發放給本人的資助，本人(即上文第一部的申請人)同意並承諾會遵從「指引」內列明的所有條文。本人亦明白「指引」中提及的「你」或「申請人」等字眼均指本人。

在不損害上述通則的權益下：

本人聲明這份資格證明書內所填報的資料均屬真實、完整和準確。本人明白及同意學生資助處(「學資處」)有權覆核本人的申請(包括以家訪或抽樣調查方式查證)，以確實本人提供的資料是真實、完整和準確的。本人及本人的家庭成員定必與「學資處」職員充分合作。「學資處」可能會根據調查結果調整本人的資助額度和資助類別。如有虛報、隱瞞事實、提供錯誤或誤導的資料，或故意阻撓「學資處」職員進行調查，「學資處」有權取消本人的申請資格，並要求本人退還全部獲發的資助款項，以及本人可能會因此而被檢控。本人承諾會在「學資處」的要求下立即將多付予本人的資助(包括在「學資處」轄下所有資助計劃所獲得的資助)歸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如適用)本人明白及同意根據「指引」- 甲部「一般資料」第 8(a) 項，若申請學生於同一學年同時修讀毅進文憑課程及由認可辦學機構於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下提供的夜間中學課程，只能在毅進文憑及夜間中學這兩個課程中選擇其中一個課程來取得學費資助；與第 8(b) 項，申請學生不能於獲得過往的毅進計劃或現在的毅進文憑的學費發還後而獲取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下的學費發還。本人承諾倘若選擇獲取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下的學費發還，定必退還過往的毅進計劃及毅進文憑下獲取的全數資助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本人已閱讀及同意「學資處」及其授權的機構根據「指引」- 甲部「一般資料」第 10 項處理及使用這份申請表內本人及申請學生的個人資料。

此段只適用於毅進文憑或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學費發還的申請人：

(如上文第一部的申請人與上文第二部的申請學生為同一人)

本人明白及同意，如本人為就讀毅進文憑或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課程而在擴展的免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稱「貸款計劃」)下獲發貸款，學資處可將本人在毅進文憑或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下修讀的課程而獲發還的學費(用作抵銷本人就毅進文憑/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課程所屬的「貸款計劃」的貸款帳戶所須繳付/償還予政府的任何款項)。

(如上文第一部的申請人與上文第二部的申請學生並非同一人)

本人明白及同意，如申請學生為就讀毅進文憑或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課程而在擴展的免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稱「貸款計劃」)下獲發貸款，學資處可將本人就申請學生在毅進文憑或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下修讀的課程而獲發還的學費(用作抵銷申請學生就毅進文憑/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課程所屬的「貸款計劃」的貸款帳戶所須繳付/償還予政府的任何款項)。

* 包括30%、50%或100%學費發還，如有，視屬何情況而定。

日期:

申請人簽署:

第四部 學校專用

[在填寫本部分前，學校須先參閱「學資處」發出的「學校處理資助計劃申請指引」內附錄6的「資助計劃申請/資格證明書處理程序」。]

1. 本校的學校編號是: _____ / _____ (例: 123456000123 / XXX)
2. 本人證明申請學生於 2020/21 學年是在本校就讀。
3. 有關學生車船津貼的申請*，本人查閱申請學生的資料如下: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以表示校方推薦或不推薦有關申請及提供補充資料(如適用))。

推薦

- ☐ 學生的車船津貼申請獲推薦，因學生的居所與學校距離超過十分鐘步行範圍及兩地之間有公共交通工具往來。
- ☐ 學生的居所與學校距離不超過十分鐘步行範圍，但校長酌情推薦學生的車船津貼申請，原因如下: _____

補充資料(如適用)

如推薦的學生屬於以下情況，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 ☐ 申請學生是過日寄宿生。(只適用於在星期一至星期五設有寄宿服務的學校)
- ☐ 申請學生是跨境學童。(只適用於在學期間居住於國內(香港境外)的學童)
- ☐ 申請學生是寄宿生。(宿舍與學校距離超過十分鐘步行範圍X只適用於設有寄宿服務的學校)

不推薦

- ☐ 學生的車船津貼申請不獲推薦，因學生的居所與學校距離不超過十分鐘步行範圍，或兩地之間沒有公共交通工具往來，或本校已提供其他形式的交通津貼/資助/補貼，包括安排免費交通工具接載申請學生往返學校。

* 有關申請資格，學校請同時參閱「學校處理資助計劃申請指引」內附錄11的「界定「步行範圍」指引」。請留意有關往返學校與學生居所路線相同或相近的申請，應採用一致的學術測量學校與學生居所的距離及學生是否符合申請車船津貼的資格。

日期:

校印

校長簽署:

校長姓名:

SFO 188C

學生資助計劃 (中一至中六)

如欲參閱更多相關申請資料，請瀏覽以下網頁：

<https://www.wfsfaa.gov.hk/sfo/en/primarysecondary/tt/overview.htm> - 英文

<https://www.wfsfaa.gov.hk/sfo/tc/primarysecondary/tt/overview.htm> - 中文